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

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發表時間：

- (一) 碩二上學期起開始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。
- (二) 於碩二下學期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，需間隔3個月後才能提出論文口試(順延畢業生亦同)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發表。
- (二) 指導教授敦請評論教授一位並自行商定發表時間。
- (三) 擬發表日二星期前，填寫「**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書**」，請指導教授簽章後再送交所辦辦理，不用請評論教授簽名直接填上名字即可。
- (四) 所長核准後，由所辦排定教室及公告。

三、準備事項

- (一) 請在發表日一星期前備妥論文計畫（按指導教授及評論教授人數準備），逕自送交指導教授及評論教授審閱。
- (二) 發表當日準備好表格供指導教授及評論教授填寫，「**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審查表**」一張、「**碩士論文計畫發表評核意見表**」視幾位老師就提供幾張(請至所辦索取資料夾)。
- (三) 發表當日到所辦借用鑰匙開門。
- (四) 發表當日需使用之餐點、水果、茶水、面紙、紙杯、原子筆等，由發表人準備，請先安排好。
- (五) 校外老師如需開車進入學校，請於發表日前一週至所辦申請辦理臨時停車證(請先詢問取得車號再申請)。
- (六) 發表人請將論文計畫發表審查表、評核意見表提供教授簽名，發表結束後請立即將以上表單交回所辦。

四、發表時間

每一篇論文計畫發表時間原則是 45 分鐘(依指導教授決定)：

- (一) 論文計畫發表人：15 分鐘
- (二) 教授評論：共 30 分鐘

五、費用

- (一) 評論費、交通費與其他費用由發表人自付。
- (二) 評論教授若有收取評論費，請發表人將**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評論**

費領據提供評論教授簽收，領據由發表人自行留存。

(三) 評論費僅支給評論教授一名，包括交通費與評論費：

1、交通費給付標準：

(1)高雄市區 - 200 元。

(2)高雄市區以外 - 給付往返兩地之交通費（依交通工具實支實付，若自行開車則以火車自強號票價給付）
外加本市計程車資（火車站到本校往返：200
元；機場到本校往返：400 元）。

(3)若評論教授一次評論一篇以上，交通費僅支付一次為原則。

(4)若發表當日有多位同學一起發表且評論教授為同一人，則評論費裝入同一袋即可。

(5)若有校外的指導教授(或共同指導教授)可依情況給付交通費。

2、評論費每篇 500 元。（指導教授已有指導費無須再付評論費）